

证券代码：838427

证券简称：宝德安防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66 号 3 号楼 703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智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52,7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95,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9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9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9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9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0242016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55,976.35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6,763,881.9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92,094.38 元。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9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9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23,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反对股数 1,029,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志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出 4 名董事，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吴志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9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9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终止挂牌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就申请终止挂牌的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备案、退出登记等手续；

(3) 批准、签署、执行与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办理与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9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因公司 2018 年年报公示经审计的净利润-1,005.6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6 元，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当年年度即 2017 年年报公示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 1.22 元，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9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武江涛律师、刘扬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